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於本報告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少數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將盡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之標準。